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的基本指标框架研究

谭春辉

(华中师范大学 信息管理系,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是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全国高校都在努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然而,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概念、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构成要素、如何评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等问题,学术理论界并未进行认真梳理与探讨。文章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概念进行了解读,并借鉴组织能力的“RPV模型”,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构成要素分为三类: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投入能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的基本指标框架。

关键词:哲学社会科学创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框架

中图分类号:C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9)06-0084-06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创新能力,共同构成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已成为全世界的共识。2006年6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教育部出台了《关于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全国高校掀起了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热潮。那么,什么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包括哪些要素,其评价的基本指标框架又有哪些呢?目前学术理论界并未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笔者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解读。

一、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内涵

科学的生命在于创新,科学的灵魂在于创新。科学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科学家不断创新的过程,一部科学发展史就是人类获取知识和认识真理的过程。哲学社会科学作为科学已得到世人公认,只有创新才能保持哲学社会科学的活力并使之获得持续发展。所谓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是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主体能动地运用新思想、新理论、新知识、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对人类社会现象、历史现象、精神现象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等进行的产生一定价值成果的、能够揭示和预见其本质、规律和发展趋势的首创性科学探索活动,该活动既是一种首创性的理性加工过程,也是一种将理性加工成果转化为社会财富的过程。

一般说,主体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1)在认识论中,主体是从从事着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人,可以是个人、社会集团或人类。主体之所以成为主体,就在于主体有意识、能思维,能将自身之外的客体自觉地作为实践和认识的对象。(2)从在事物存在和发展中所处的地位来看,主体又是指组成事物整体的诸要素中最

收稿日期:2009-10-11

作者简介:谭春辉(1975-),男,湖南炎陵人,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教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信息管理与科学评价、企业电子商务诊断研究。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社 <http://qks.cqu.edu.cn>

基本的、最主要的主干部分,带有较明显的实体性^[1]。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主体是指参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且具备创新功能的行为主体,可分为两类,一为研究主体,一为服务主体,主要包括:企业、科研机构和大学、政府、咨询与中介服务机构,其结构如图1所示。高校作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主体六大系统(高等学校、社科院、党校和行政学院、党政研究机构、军队院校和企事业研究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基本研究主体,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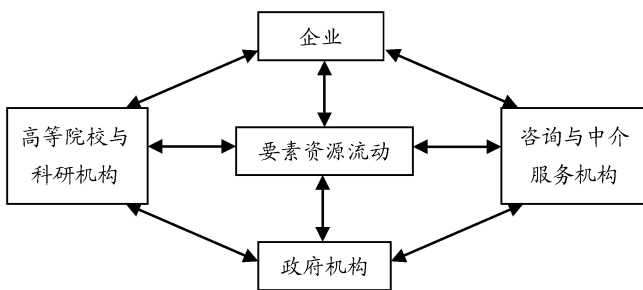


图1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主体结构图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是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主体在探讨人类社会现象、历史现象、精神现象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等创新活动中取得新思想、新知识、新发现、新见解、新领域、新问题、新运用、新事物等所具备的本领、技能、潜力和相关资源。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是组织能力之一,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系统中各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主体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各种创新资源(包括人才、机构、设备、场地、经费等有形资源和创新文化、政策机制、组织管理等无形资源),通过理论创新、知识创新、观点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各种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产出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直接成果以及创新人才和成果应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间接成果),并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与创新特色的综合能力,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主体创新效率的重要衡量指标。

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构成要素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是一个新知识、新思想、新观点、新理论、新方法的生产、传播、应用与扩散的过程,是一个多要素投入和多要素产出的过程,这就决定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不是一种单一能力,而是由知识的、技术的、管理的、文化的诸多相互联系的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是由多维能力构成的能力系统。克莱顿·克里斯坦森(Clayton M. Christensen)和迈克尔·雷纳(Michael E. Raynor)基于传统的“以资源为基础的观点(RBV)”,将组织能力分解为三要素:组织的资源(Resource)、流程(Process)和价值观(Value),并把它称之为组织能力的“RPV模型”^[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是高校能力体系中的一类。借鉴这一思想,笔者认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创新投入能力、创新运行能力和创新产出能力,分别对应资源

流程与价值观,构成了一个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要素系统。

(一)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投入能力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是一种资源重新组合以获得效益的行为,而创新的投入则是启动创新和维持创新的基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投入能力是指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中投入的创新资源数量和质量。尽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资源投入的多少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的大小并非简单的线性相关关系,但创新资源投入对创新产出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假定所投入的创新资源的利用程度是变量,而且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创新的产出能力是创新资源投入能力的函数。因此,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投入能力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得以进行的最基本的先决条件,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发展趋势和可能的作用空间,也是衡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个重要的指标。

一般来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投入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科研队伍。早在20世纪60年代,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奥多·W·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就提出了人力资本的理论,其基本观点包括:(1)人力资本投资的作用大于物力资本投资;(2)教育投资是人力资本投资的主要部分;(3)人力资本投资增长速度远大于物力资本投资的增长;(4)资本积累的重点应从物力资本转移到人力资本^[3]。在创新资源中,人力资源是最重要的资源要素。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力资源,是指投入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中的科研人员,他们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的主体源泉。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力资源投入,是指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的数量及结构,从而反映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力资源的规模、数量与质量。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人的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人们社会实践的效率。人力资源的状况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创新行为的可行性和可能性。雄厚的人力资源是加快创新速度、提高创新质量的重要因素。没有一支思想解放、功底扎实、学风严谨的科研队伍,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就会成为空中楼阁。我们国家之所以过去能够取得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最重要的是因为我们国家拥有一批国内外公认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人员都能成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有其独有的特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除应具备一般创新主体的基本素质外,如优良的道德品质、合理的知识结构、综合的能力结构、稳定的心理品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二是要有追求真理、献身科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三是要有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敢于创新的理论勇气;四是要有深厚的学术底蕴、深邃的学术眼光和宽宏的学术气度^[4]。

其二,科研经费。现代意义上的科学创新,不太

可能由单兵作战的方式来完成,也不太可能在简陋的条件下来实现。无论是从创新的条件、创新的动机、创新的目的还是从对创新的评价和激励的角度看,经济基础、物质因素都是科学创新能力形成的必要社会条件和物质利益动因。科学创新活动的组织工作越来越庞杂,创新活动的中间环节越来越复杂,创新活动的成本越来越高,因而也就越来越需要全社会的鼎力支持和大量的物质资金投入。资金是创新成功及创新成果转化的先决条件和重要保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财力资源投入能力从经济的角度亦反映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较强的风险承担能力以及融资能力,一方面促进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规模和档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财力投入主要表现为科研经费的投入。丰富充足的科研经费投入是科研活动的动力燃料,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物质基础,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得以进行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资源投入,是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的客观源泉,是做出创新成果、不断提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发展的支撑条件和坚实基础,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发展必须的生命能源。“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充足的经费是不可能设计、开发和承担起相应的科研项目的,更别说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性成果。可以说,高校支配和使用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经费的数量,特别是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市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多寡,在一定程度上表征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物质保障能力、风险抵抗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其三,科研设施。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还是创新成果转化,都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物质资源,是指投入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中的物质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物质资源投入,是指为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的物质基础设施的数量及档次,从而反映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物质资源的规模和数量。创新科研设施是创新体系的必需条件,会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开展与成效产生重要的影响。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来说,创新科研设施主要包括研究基地、实验室、大型科研设施、数据库、信息网络和图书馆等基本条件。随着科学的发展,以往单科演进的学科发展模式已为多学科的交叉、渗透、相互关联和相互制约的学科发展特征所代替。多学科相互结合,特别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紧密结合是历史的必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不仅要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主要部门进行多方面的广泛合作,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而且要求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结合成为一个创造性的综合体。同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需要社会的宽容和支持,它需要通过特殊的制度安排,形成自我调节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机制^[5]。只有创造出一流的科研设施和科研环境,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和开发提供先进的基础设施

施,如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基地、丰富的信息资源等,才能更好地保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持续发展。

(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作为一种资源重新组合以获得效益的行为,而创新的运行则是推动创新和提高创新的动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是指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中能使各种创新元素有效地运作起来的程度和效率。光有充裕的人、财、物等创新资源,并不能得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效果显著,也不能就此得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就比较强。人、财、物等创新资源要得到合理流动与合理配制,要能实现其绩效最大化,还需要对其进行科学合理地管理与激励。因此,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得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发展后劲和创新潜能,也是衡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的指标。

一般来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社会支持。科学创新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根植性。社会根植性,在社会学上又称之为嵌入性,一般将其定义为:“与社会行为和结果一样,经济行为和结果受行为之间人的相关关系及其整个网络的结构影响。”^[6]这种关系及网络成为社会网络。社会网络的存在,可以降低成员之间的交易成本,增强网络结点间的信任,加强网络结点间的团结,加强网络结点间的合作,优化网络结点间的关系,增强网络结点间的环境适应能力,加快信息在结点间流动,提供更为广阔的学习界面,提高知识在网络内的扩散水平,共享社会关系网络、劳动力市场和服务,共享市场机会及分担风险,提高网络内结点的持续创新能力,从而维系网络组织的持续竞争优势。社会根植性的机制通过信任机制和社会资本影响创新主体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加大要素根植于所在创新系统的力度,进而影响了创新的发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是一个开放的系统,闭门造车是难以成功的,同样需要来自于外部的社会网络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的社会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智力资源支持,二是财力资源支持,三是生活环境支持。社会支持因素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有着重要的影响,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起到补缺、支撑和强化的作用,良好的社会支持能力可以部分转化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

其二,管理机制。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的存在,可以解决不断出现的社会问题和约束人们的竞争和合作方式。制度可以降低创新中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可以提高对创新的奖励,好的制度选择会促进创新,不好的制度选择会将创新引离经济发展的轨道或扼制创新^[7]。管理是建立秩序、激活力量、提高效率的手段。在当今世界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管理已逐渐显示出超越其他学科的巨大威力,成为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固然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但所有这些条件实施最终还要靠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作为一种复杂的心智活动,不仅与人的思想境界和精神状态密切相关,而且与创新的社会环境和创新的机制密不可分。因此,要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特别是在鼓励创新的机制上要有新的突破和新的举措。一个具有良好管理机制的高校可以面对并解决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缺陷,能够焕发和激起高校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的积极性,磨合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各环节和各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建立适应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机制,关系到调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问题,也直接关系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是否出成果,以及成果的数量和成果的质量问题,也关系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问题。建立管理机制的原则,应是既要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自身规律,又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既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又能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和提高。

其三,组织文化。一般而言,一个民族的创造活动,是一个民族的生存状况和精神状态的体现,同时又为这个民族历史地造成的社会文化观念、制度和规则所制约。创新作为人的文化行为,是只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价值选择和创造活动。创新方向的确定、创新活动的开展,都依赖特有文化的性质与结构尤其是它的内在张力。由此,人们创新的取向和内容,创新的意识和能力,都会由于社会文化的性质与形态的不同而不同^[8]。所谓文化,主要指社会所特有和嗣承的观念模式、价值模式、行为模式和制度模式,既包括价值观、态度、信念、行为规范和人们普遍持有的见解等,也包括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体制和制度。文化规定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的基本素质和心理性格的形成,对人类的社会性活动有着深刻和内在的影响^[9]。所谓组织文化,是指在组织的各个层次得到体现和传播,并被传递至下一代员工的组织运作方式,其中包括组织成员共同拥有的一整套信念、行为方式、价值观、目标、技术和实践^[10]。组织文化也是一种群体控制机制,但它是非正式的。由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包含着不可预知性、冒险和不规范的解决方法,传统的一些正式控制机制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因而有效的文化管理是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核心措施之一。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过程中,良好的组织文化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具有潜在的影响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立在组织成员相互理解支持基础上的温暖和谐气氛;二是能够充分发挥个人创新积极性的平等竞争气氛,使获得自由的科研人员在一种一致性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合作成为可能,从而促进创新。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组织文化是一种创新型的组织文化,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支

持冒险与变革;第二,对待创新成果的宽容态度;第三,鼓励科研合作;第四,宽松的学术氛围;第五,强烈的创新倾向;第六,恰当的创新动力。

(三)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强弱的最直接体现,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成功与否的客观尺度,同时还会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以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动的取向。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既是先前创新活动的产出,又是后续创新活动的投入,没有足够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意味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不强,也将直接影响下阶段高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信心、决心和能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包括创造和发展新知识、新理论的知识创新能力,将新知识、新理论转化为新方法、新流程和新服务的能力以及实现科研成果的转移、传播、扩散和渗透,形成现实生产力的成果转化能力,反映了将创新资源和投入转化为价值形态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的能力,是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最终效果的评价,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直接体现。

一般来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科研产出。科研产出,也就是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活动所产生的成果,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的最直接表征,科研产出的数量多寡与质量高低直接反映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强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具备五个基本要素:(1)以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2)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必须经学术权威部门鉴定,应用研究成果必须被实践证明;(3)有积极的社会效应(益)或一定的经济效益,只有产生正效应的研究成果,才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研究成果;(4)必须有一定的被人们认可的表现形式,如论文、论著、报告等;(5)必须有明确的结论,如创立新的理论、学说,提出新的观点、思想,或提出新的策略、对策、措施^[11]。从表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角度来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产出更应关注成果的质量,而不仅仅是看其数量。尽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产出与其他的产出一样,需要有一定的规模表征。无论是评价一个研究单位、一个学校还是具体的研究者个人,首先可以作为客观依据的也正是这种规模表征。但是,在这种规模表征的基础上,更要注重其精品之作、惊世之作、传世之作,并通过这样的高质量成果来衡量其研究水平和研究基础^[12]。这也就意味着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评价,要正确处理量与质的关系,在质的基础上追求量,从而建立以质为主,兼顾数量的合理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

其二,学科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是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是学科建设的灵魂。如果没有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学科建设势必停滞,甚至萎缩。人类文明的不断前进,就是人类在思想、理论、科学、文

化上不断创新的结果。任何一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诞生和发展,都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创新的结果。某一学科从无到有,从低到高,从幼稚到成熟,一刻也离不开该学科创新。纵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发现及突破,社会各方面的每一进步以及任何一个新理论的诞生,都和某一学科的发展与创新密切相关。学科建设是实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关键。没有一流的学科,没有特色和创新的学科,要实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尤其是原始创新是不可能的。所以,只有以学科建设为核心,通过平台和团队建设等有效形式把学科水平提上去,高校的教学和科研才有更大的后劲和潜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才能持久。

其三,社会贡献。所谓社会贡献,就是指某一经济活动除了创造的直接经济收益以外对整个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贡献^[13]。对中国绝大多数普通高校来说,作为对国家投资和社会支持的一种回报,都讲究社会贡献,而且其社会贡献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表征了该高校的办学实力、科研实力、成果转化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从古到今,事实上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社会都旗帜鲜明地承认和接纳那些对社会贡献突出的高水平大学,也只有那些对社会发展贡献巨大的高水平大学,才能够从社会得到包括物质和精神多方面的丰厚回报,从而使其有资本保障自身获得优于其他大学的发展。换句话说,大学安身立命之本既然是广义的服务社会,大学获得发展的前提则是为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14]。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虽然可以发表论文和出领先的科研

成果,但是,若不能为解决社会生活中的重大课题提供科学依据,不能把科研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不能够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这样的大学又如何充分体现为具有社会贡献呢?因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通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所产生的社会贡献,主要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培养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转化两个方面来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关键在于要有足够数量的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以及具有市场意识和扩散能力的创新人才,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的培养决定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高低。哲学社会科学具有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如果研究活动成为个人的孤芳自赏,研究成果不能实现有效的转化,那就不可能真正释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量,也就无法实现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社会的功能。

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的基本框架

从上述分析可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可以分解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投入能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运行能力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产出能力三个要素,而每一个要素下又取决于或表现为不同的方面。按照“确定构成要素—分解构成要素—精选内容要素—内部要素的指标化—评价指标的审定”的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构建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的基本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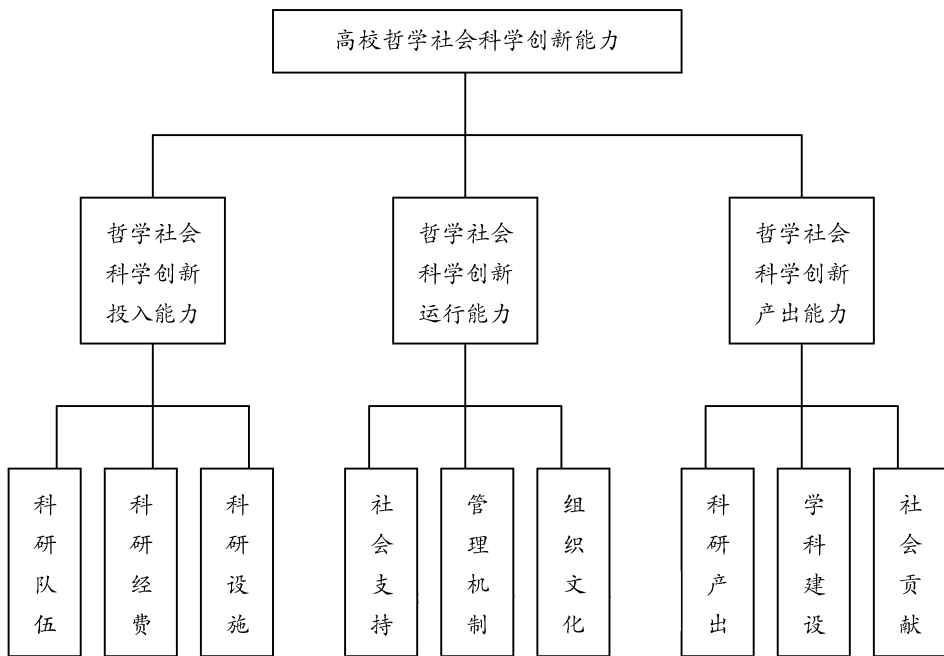


图2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基本框架

按照图2的基本指标框架,可以构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目标层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而二级指标如何细分为三级指标,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的权数如何

确定,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与分析。

参考文献:

[1]李兆友.技术创新主体论[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

- 2001:18.
- [2] CHRISTENSEN C M, RAYNOR M E. The innovator's solution: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ccessful growth[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3:25-54.
- [3] 西奥多·W·舒尔茨. 人力资本投资——教育和研究的作用[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0:55.
- [4] 张晓敏.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要素分析[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6):45-48.
- [5] 胡凯, 阳太. 刍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创新的平台建设[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2):157-160.
- [6] 徐志良. 战略网络中的嵌入关系及其特征和影响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3(10):11-13.
- [7] 孔宪香. 试论制度建设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EB/OL]. [2008-11-26]. <http://www.sddx.gov.cn/001/001016/001016007/2421816594312.htm>, 2008-11-26.
- [8] 张曙光. 理论创新:时代的要求和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1):83-85.
- [9] 李惠国. 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几点思考[J]. 学术探索, 2006(2):28-35.
- [10] 迈克尔·茨威尔. 创建基于能力的企业文化[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2:49.
- [11] 杨家栋, 秦兴方. 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及其指标体系[J]. 齐鲁学刊, 2001(2):122-128.
- [12] 桑玉成. 努力营造社会科学创新的体制环境[J]. 复旦教育论坛, 2006(2):8-10.
- [13] 赵敏娟. 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经济解释[M]. 西北农业大学学报, 1999(5):28-31.
- [14] 张珏. 也谈高水平大学及其社会贡献[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01(6):4-8.

Research on the Basic Index Frame of Evaluation University'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TAN Chun-hui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is the main component of National Innovation Capability. At present, all universities are trying their best to improve th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However, the theory horizon haven't carded and inquired these issues seriously, including the concept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the constructing elements of university'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and how to evaluate university'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concept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Learning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 "RPV model", the paper divides the constructing elements of university'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into three dimensions: innovation investment capability, innovation operating capability, the innovation outputting capability. Based on these, it constructs the basic frame of evaluation university'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Key word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university'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novation capability; evaluation index frame

(责任编辑 彭建国)